宣示判決筆錄

原　　告　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
被　　告　洪玉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110 年度南小字第447 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0 年8 月16日下午4 時3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十九法庭公開宣示判決。

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許育菱

書記官　楊意萱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零陸佰柒拾伍元，及其中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玖拾元自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書記官　楊意萱

法　官　許育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書記官　楊意萱